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聯合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興勝與美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ii)興勝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iii)美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勝與美亨所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興勝與美亨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興勝與美亨同意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CM Trust持有：

(i) 合共487,702,041股興勝股份(佔興勝已發行股份約45.4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1.39%股權；以及

(ii) 合共195,104,050股美亨股份(佔美亨已發行股份約48.49%)，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CM Trust為興勝及美亨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i)由於興勝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興勝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美亨之關連人士；以及(ii)由於美亨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美亨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興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及美亨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興勝及美亨就新框架協議而言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興勝及美亨而言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興勝及美亨將分別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彼等各自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框架協議。CCM Trust、查懋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興勝及美亨各自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興勝

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擬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興勝已委任興勝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b)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興勝獨立股東之函件;(c)興勝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勝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d)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興勝股東。

美亨

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擬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美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美亨已委任美亨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b)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美亨獨立股東之函件;(c)美亨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亨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d)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美亨股東。

背景

茲提述(i)興勝與美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ii)興勝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iii)美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興勝與美亨所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興勝與美亨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興勝與美亨同意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興勝

(2) 美亨

年期

待興勝及美亨獨立股東分別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除非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提前終止。於新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重續新框架協議。

主要事項

樓宇建築項目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會就各範疇的樓宇建築工程邀請次承建商進行投標。一般而言，美亨集團可能會獲發展商挑選成為指定的次承建商，或獲總承建商挑選成為本地次承建商，以執行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內若干工程。根據新框架協議，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建築項目所需之服務提交報價單或標書。倘美亨集團獲挑選就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須委聘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則構成該等交易之主體。

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訂立附屬協議。每份附屬協議將載列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特定服務之詳情及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均須符合新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支付條款

新框架協議規定,支付合約款項必須根據相關附屬協議條款進行結算。美亨集團將獲委聘按項目提供服務,新框架協議下與該交易有關的附屬協議條款將因項目而異。一般而言,附屬協議將規定每個項目服務的固定總價,並提供分階段付款機制。通常情況下,美亨集團將按月就當月完成的工作提交進度付款申請。項目的受委建築師或總承建商(即該交易中的興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審查已完成的工作,並向美亨集團發出付款證明。美亨集團其後將根據付款證明開具發票,一般在開具付款證明後30至44天,美亨集團方會收到付款。付款透過支票、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進行,通常反映項目主合約下的機制。每個項目的最終賬目亦將在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美亨集團將自費負責對任何缺陷工程或使用的不合標準的材料可能出現的補救工程)後向美亨集團發出,並且協定最終賬目內列出的尚未償還結餘代表美亨集團就該項目的全部及最終結算。

定價基準

就各建築項目而言,該等交易須由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而合約金額按個別項目為基準而釐定,須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之設計性質或類型以及技術要求;(ii)成本預算;(iii)項目之目標完成日期;(iv)美亨集團現有項目以及美亨集團目前可用之資源;以及(v)項目規模。

建築項目分包工程之招標程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i)興勝集團發出招標邀請;(ii)次承建商向興勝集團提交標書;及(iii)興勝集團對標書進行評審。興勝集團備有一份經批准次承建商名單,且通常將會獲得至少三份分包標書。項目經理會與指定人員合作,對標書之建議合約金額、合約條款以及技術可行性進行全面分析。

倘認為情況合適，可以邀請次承建商參加招標面試，雙方可藉此展開進一步討論以釐清（其中包括）工程範圍、技術問題、建築方案及成本等。標書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公司提出之投標金額、投標公司過往表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過往之業務關係（如有）及投標公司之服務質素等。評標後，將會建議可獲優先考慮入標之公司，並交由興勝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倘獲得有關批准，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與成功中標之公司就有關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倘美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而言屬相同或更佳，則興勝集團可將合約授予美亨集團。由於標書乃綜合多項因素而進行評估，因此即使次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並非最低，但基於其他定性因素，例如所認為的服務質素、符合時間表或整體付款條款之能力等，興勝認為相比單從定價來看在所有情況下更為重要或具決定性的因素，也可能會將合約授予該次承建商。倘美亨集團獲提議為指定的次承建商（即由發展商直接選定），則合約價格及條款一般會與發展商另行磋商及協定，而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項目總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而言，即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相關合約。

年度上限

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總值（就興勝集團而言，即支付之款項，就美亨集團而言，即已確認之收益）不得超過下列所述：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80,000,000元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80,000,000元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8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a) 僅供參考，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訂立的合約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1,000,000元、港幣59,200,000元及港幣21,100,000元（使用率分別約為13.8%、74.0%及26.4%）。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現有框架協議之首個年度，該年度訂立的多份合約於年結日尚未完成，因此該等合約項下之交易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情況導致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9,200,000元。根據項目狀況之最新估計，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相若；

(b) 假設美亨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興勝集團訂立兩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估計平均合約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則有關年度之該等交易總值將約為港幣80,000,000元，而年度上限亦據此釐定。有關假設乃參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美亨之五份合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港幣35,200,000元）而作出；

(c) 興勝集團之現有及潛在建築項目儲備（當中興勝集團手頭現有合約約為港幣2,969,000,000元）及興勝集團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當中興勝集團將繼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信譽良好的發展商探索機遇）；

(d) 預計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及該等建築工程之預計進度；及

(e) 美亨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建築項目投標之可能性，

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釐定：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市場狀況、營運及經營環境均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

興勝及美亨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對涉及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之現有或潛在建築項目或該等交易之任何估計或預測建築合約金額，且不應被視為對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美亨集團在香港一直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美亨集團認為，投標合適之建築項目以便為美亨集團提供額外之潛在收入來源，此舉將符合美亨集團利益。

新框架協議為美亨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單一基礎，從而減輕美亨就各個別情況下向興勝集團提供服務而執行或訂立協議時，為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興勝集團信納美亨集團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需之質素及能力，並注意到美亨集團在業界一直具備良好聲譽。展望未來，興勝集團預計未來將會委聘美亨集團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預期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經常性交易，並於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框架協議將為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未來各自屬收入性質之交易提供基本框架，並且簡化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興勝董事(不包括興勝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興勝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框架協議反映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興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美亨董事(不包括美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美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框架協議反映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亨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興勝及美亨各自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i) 在新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任何附屬協議之前，興勝獨立審核委員會及美亨獨立審核委員會必須預先審查及批准附屬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規定。有關興勝及美亨各自的招標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上文「新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一段；

(ii) 興勝獨立審核委員會及美亨獨立審核委員會將會定期審閱該等交易是否依照各自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監察該等交易項下之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適用之年度上限；及

(iii) 興勝及美亨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興勝及美亨之資料

興勝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美亨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CM Trust持有：

(i) 合共487,702,041股興勝股份（佔興勝已發行股份約45.4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1.39%股權；以及

(ii) 合共195,104,050股美亨股份（佔美亨已發行股份約48.49%），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CM Trust為興勝及美亨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i)由於興勝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興勝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美亨之關連人士；以及(ii)由於美亨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美亨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興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及美亨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查懋德先生、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均為興勝及美亨之董事，為避免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就新框架協議於興勝及美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沒有參與新框架協議條款的磋商。

由於興勝及美亨就新框架協議而言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興勝及美亨而言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興勝及美亨將分別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彼等各自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框架協議。CCM Trust、其聯繫人及查懋德先生將須就興勝及美亨各自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興勝

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擬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興勝已委任興勝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b)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興勝獨立股東之函件;(c)興勝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勝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d)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興勝股東。

美亨

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擬於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美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美亨已委任美亨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b)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美亨獨立股東之函件;(c)美亨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亨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d)美亨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美亨股東。

釋　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就興勝集團而言,即支付之款項,就美亨集團而言,即已確認之收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M Trust」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興勝非執行主席及美亨非執行董事查懋德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CM Trust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45.44%股權及美亨約48.49%股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項目」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公營房屋及工業樓宇之建築工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興勝與美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興勝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興勝集團」	指	興勝及其附屬公司
「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興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興勝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勝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興勝獨立審核委員會」	指	由興勝董事會成立之臨時委員會，藉以預先審閱及批准興勝擬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附屬協議，該委員會須僅由興勝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在各方面均獨立於美亨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且對美亨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責任或擔任任何職務（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興勝及美亨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各情況下不包括CCM Trust、查懋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亨」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	指	美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亨集團」	指	美亨及其附屬公司
「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美亨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美亨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美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亨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美亨獨立審核委員會」	指	由美亨董事會成立之臨時委員會，藉以預先審閱及批准美亨擬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附屬協議，該委員會須僅由美亨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在各方面均獨立於興勝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且對興勝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責任或擔任任何職務（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美亨集團）
「新框架協議」	指	興勝與美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
「服務」	指	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該交易」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就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屬協議而訂立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亨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廣達先生
郝剛教授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